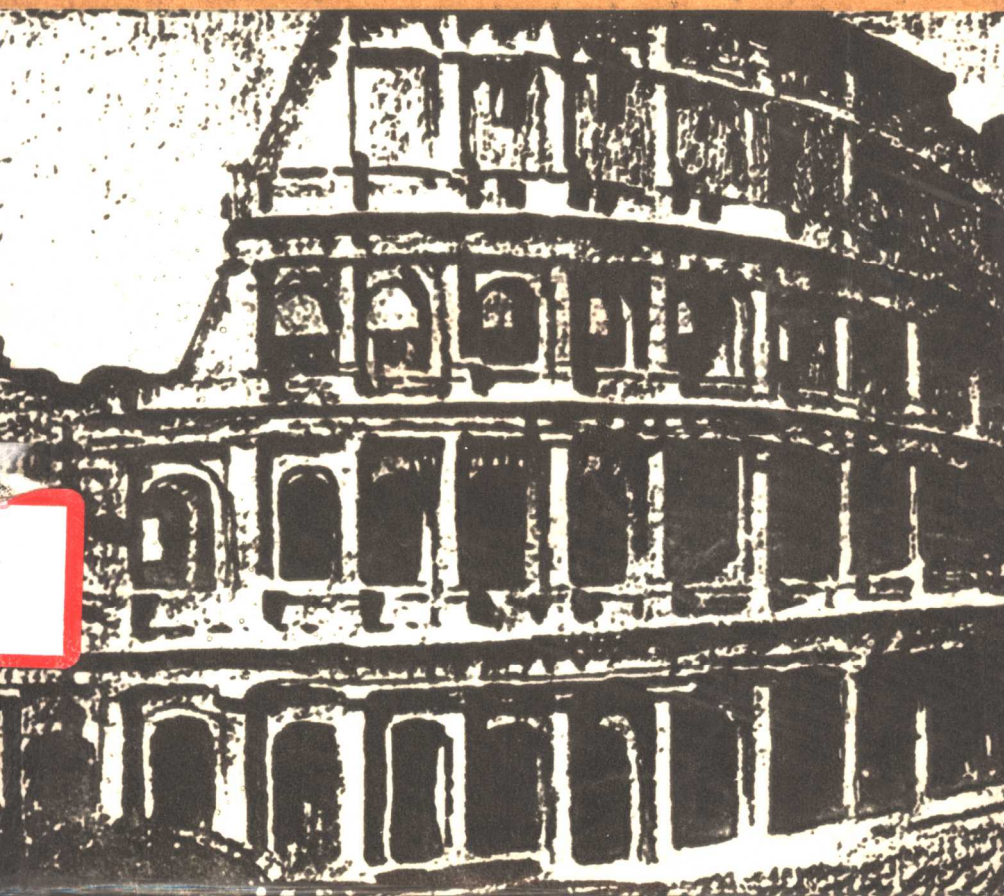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世界文化史

(近现代部分)

陈唯声 邹其昌 编著



世界文化史

(近现代部分)

陈唯声 邹其昌 编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 4 号

世界文化史

(近现代部分)

陈唯声 邹其昌 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新华书店发行

哈尔滨龙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字数 298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603-0805-8/K·41 定价 11.00 元

目 录

第八章 17 世纪欧洲文化	(1)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哲学思想	(2)
第二节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经济思想	(11)
第三节 17 世纪欧洲文学	(20)
第四节 17 世纪欧洲的建筑和艺术	(24)
第五节 17 世纪的自然科学	(29)
第九章 18 世纪欧美文化	(38)
第一节 启蒙运动	(40)
第二节 18 世纪欧美诸国的哲学与社会科学	(62)
第三节 18 世纪欧洲文学	(73)
第四节 18 世纪欧洲建筑与艺术	(83)
第五节 工业革命与科学技术的进步	(93)
第十章 19 世纪欧美文化	(103)
第一节 19 世纪欧洲哲学与社会科学	(10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135)
第三节 19 世纪欧美文学	(144)
第四节 19 世纪欧美的建筑与艺术	(183)
第五节 19 世纪欧美自然科学与技术	(211)
第十一章 20 世纪上半叶欧美文化	(230)
第一节 20 世纪上半叶西方哲学	(231)
第二节 20 世纪上半叶西方经济思想	(241)

第三节	20 世纪上半叶的欧美文学	(255)
第四节	20 世纪上半叶的欧美艺术	(268)
第五节	20 世纪上半叶自然科学与技术	(274)
第十二章	近现代亚非拉美各国文化.....	(315)
第一节	日本近现代文化.....	(315)
第二节	印度近现代文化.....	(333)
第三节	西亚、北非各国近现代文化	(339)
第四节	拉丁美洲各国近现代文化.....	(353)

第八章 17 世纪欧洲文化

从世界历史发展总趋势看,17 世纪是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代。1640 年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经过将近半个世纪的斗争,推翻了封建制度,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标志着世界史上封建社会的结束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开始。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虽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次革命又有很大的局限性。17 世纪时,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还没有充分发展,工商业资产阶级还很稚弱,不能独立领导革命,因此资产阶级与新贵族结成同盟来领导革命。所谓新贵族是指从封建贵族中分化出来的与资本主义有密切关系的集团。他们一方面保留了贵族的头衔,另一方面又经营资本主义性质的农牧场、工场或从事商业。这种社会背景决定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具有不彻底性与保守性。这次革命最终以双方妥协,实行君主立宪制而结束,资产阶级代替封建贵族掌握了国家政权,但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保留了较多封建制度的残余。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这种不彻底性对当时的文化打上了深刻的烙印。

世界历史发展是不平衡的。17 世纪时法、德、意、俄等国还是封建国家。德、意尚处在封建分裂割据之中,俄国还存在着落后的农奴制度,法国虽完成了政治上的统一,但封建势力仍占统治地位,君主专制制度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在这些国家中资本主义经济冲破重重阻力,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以法国发展较迅速。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为法国在下一世纪爆发更为广泛、深刻的资产阶级革命准备了经济条件和社会力量。

欧洲各国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 17 世纪欧洲文化的多元

结构,资产阶级反封建思想是17世纪欧洲文化的主旋律,英国代替意大利成了欧洲先进文化的中心。

17世纪是资产阶级政治、哲学、法律、经济思想理论体系奠基时期。这时重要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有英国的弗兰西斯·培根、霍布斯,荷兰的斯宾诺莎,政治法律思想家有英国的洛克、弥尔顿、荷兰的格劳秀斯,经济学家有英国的配第等。他们的思想为资本主义制度从哲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等方面奠定了理论基础。

17世纪欧洲文学的主流是古典主义。古典主义在创作理论与实际上以希腊、罗马为楷模,内容上以资产阶级反封建思想为主流,其代表是法国的莫里哀。适应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英国文学具有更激进倾向,被誉为“革命诗人”的弥尔顿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吹响了号角。17世纪建筑以“巴洛克”风格为主流,它与文艺复兴时代庄重、典雅的风格不同,追求夸张、浪漫、注重外表修饰,法国的凡尔赛宫是其代表。在绘画方面也取得了重大成就,佛兰德斯的鲁本斯和荷兰的伦勃朗是杰出的代表。

17世纪是自然科学突飞猛进的时代,自然科学发生了重大变革。它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科学研究的目的,对各门学科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通过实验手段来检验科研成果,使自然科学突破了书斋的狭小范围,迅速发展起来,涌现出了物理学家牛顿、化学家波义耳、生理学家哈维等科学巨星。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哲学思想

英国唯物主义的始祖弗兰西斯·培根 在西欧各国中,英国资本主义发展最为迅速,到17世纪时,它已成为当时世界上经济最先进的国家,资产阶级革命的条件也较早成熟,经过资产阶级革命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与这种经济和政治发展形势相适应,英国代替意大利成了西欧文化的中心,成了近代唯物主义和实验科学的发祥

地，而英国唯物主义和近代实验科学的始祖则是弗兰西斯·培根。

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系出名门，是伊丽莎白女王掌玺大臣之子，毕业于著名学府剑桥大学，曾身居大法官、掌玺大臣等要职。晚年因在政治斗争中失势，被免除官职。但他因祸得福，在蛰居期间专心致力于哲学和科学研究，成了唯物主义哲学的一代宗师，对哲学和科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的主要著作有《学术的进展》、《新工具》、《新大西岛》等。

培根继承文艺复兴以来人文主义哲学的优秀传统，把对经院哲学的批判推进了一步。他指责经院哲学从书本到书本，从概念到概念，进行空泛的推论，不解决问题，没有实际效果，是“不能生育的尼姑”。经院哲学认为研究自然是“损害人心尊严的事”，与经院哲学针锋相对，他提出应把自然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哲学的任务是认识自然，发现自然规律，从而控制自然使自然为人类服务。他把哲学从神学的奴婢的地位中解放了出来。他说：“在所能给予人类的一切利益之中，我认为最伟大的莫过于发现新的技术，新的才能和以改善人类生活为目的的物品。”培根的这种观点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利用科学技术的新成就来发展生产的要求。

在哲学上，培根对自然作出了唯物主义的解释，他认为世界是客观存在的，“原始物质”构成了形形色色的事物。他把构成物体的最小单位称为分子。他还表述了辩证法思想，认为运动是物质的属性，与物质不可分，世界上没有不运动的物质。物质的运动除了机械运动外，还有“反抗运动”、“联合运动”、“自由运动”等多种形式。由于受到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培根对运动的理解有许多不科学的地方，但是他的观点中包含着物质的能动性和运动形态多样性的思想，这是难能可贵的。

在认识论上，培根对经院哲学的认识论作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他指出有四种“假相”阻碍着人对自然的认识。第一种是种族的假相，也就是人按照自己的本性，以人为尺度去了解自然，把人所固有的一些特点强加给自然，从而作出错误的解释。这种方法有些类

似我们今天所说的主观主义。例如，人的行为是有目的的，于是就认为世界上的事物也都是有目的的，也要用目的论来解释自然现象。第二种是洞穴的假相，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坐井观天、一孔之见、片面性，不能全面地观察事物，而是囿于个人的环境、习惯、爱好，对事物作出片面的解释。第三种是市场的假相，市场是人们的场所，在那里形成了一些固定的词语。所谓市场假相就是用陈腐的名词、概念和不确切的词语来解释自然现象，“陷于无数空洞的争辩和无聊的幻想。”第四种是剧场假相，也就是盲目崇拜权威和教条，满足于老调重弹，不思进取。^① 培根认为主观主义、片面性、玩弄名词概念，盲目崇拜权威教条，是人们认识真理的严重障碍，去之务尽，才能使科学复兴。

在批判经院哲学的认识论的基础上，培根提出了一套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这是培根在哲学上的主要贡献。首先，关于认识的作用，培根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口号：“知识就是力量”，号召人们用知识武装起来，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为人类谋福利。第二，关于认识的本质，培根认为“知识是存在的映象”，强调了感觉、经验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第三，关于认识的过程，培根作了一个生动的比喻：人的认识不能像蚂蚁那样，只采集不加工，也不能像蜘蛛那样，只从肚里吐出丝，编织出一张张没有根基的罗网，而应像蜜蜂那样，博采百花的精萃，再通过自己的消化、加工，酿成蜂蜜，贻惠于人。用哲学的语言来表述，就是要把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结合起来，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第四，在认识方法上，培根首创了归纳法。所谓归纳法也就是在广泛观察、收集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比较，去伪存真，去芜存菁，由表及里，综合归纳，得出结论。唯物主义认识论体系的提出，是培根在哲学上的杰出贡献，它沉重地打击了经院哲学脱离实际的、纯思辩的空洞推理方法，对科学的进步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① 培根：《新工具》。参阅：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49—351页。

培根的哲学思想标志着近代唯物主义哲学新时期的来临。但是培根的思想也有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对宗教神学的斗争有不彻底性，他重复了二重真理论，认为科学有科学的真理，神学有神学的真理，两者可以并行不悖。他的唯物主义也带有机械论的倾向。在认识论上，他忽视了演绎法的作用，忽视了理性认识的指导作用。他说：“决不能给理智加上翅膀，而毋宁给它挂上重的东西，使它不会跳跃和飞翔”。培根贬低理性认识和理智的作用显然是错误的。

霍布斯 霍布斯是继培根之后又一位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他把培根开创的近代唯物主义系统化了。霍布斯(1588—1679)出生于牧师家庭，毕业于牛津大学，曾任培根的秘书。他的主要著作有《论公民》、《利维坦》、《论物体》、《论人》等。霍布斯抛弃了培根哲学中对神学斗争的不彻底性，提出了比较彻底的唯物主义思想。他认为世界上唯一存在的是具有广延(即占有—定空间)的、有形的物体，“物体是不依赖于我们思想的东西，”它是客观存在的，既不能被制造也不能被消灭。人的精神、理性是人脑的产物，不能离开人脑而独立存在。神、灵魂、天使等都不是有形的物体，因此也是不存在的。他明确指出：“哲学排斥神学”。他认为哲学应研究事物的因果关系，由果寻因或由因释故，而这种因果关系是由事物本身决定的。在唯物主义方面，霍布斯比培根前进了一步。

洛克 英国唯物主义哲学的发展大体是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进程一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沿着一条曲折的道路前进的，它曾经推翻了封建王朝的统治，但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性，没有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后来导致了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1688年，资产阶级、新贵族联合一部分贵族，发动了宫廷政变，推翻了复辟王朝，资产阶级革命终于以资产阶级、新贵族与封建贵族之间的妥协结束了。英国带着浓厚的封建残余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洛克正是“1688年的阶级妥协的产儿”，洛克思想中的矛盾正是这种妥协的反映。

约翰·洛克(1632—1704)出身于律师家庭，毕业于牛津大学，后来步入政界，1688年政变后，曾在新政府中担任上诉法院院长、贸

易和殖民大臣等要职。他的主要著作有《人类理智论》、《政府论》等。

洛克坚持并详尽地论证了培根和霍布斯的唯物论原则。洛克认为事物是客观存在的，人的认识来源于经验。在洛克之前，法国哲学家笛卡尔在认识论上宣扬“天赋观念说”，认为有些观念如数学公理并不是从感觉得来的，而是“与生俱来的”，这是一种唯心论的先验论。洛克驳斥了“天赋观念”说，认为人的心灵原来像一块白板或白纸，一切知识和观念都是后天获得的，都是从经验中来的。他说：“人心就像一张白纸，上面没有任何记号，没有任何观念。人类活跃的无穷幻想在这张白纸上刻画出数不清的形形色色的东西，这样多的东西是从哪里来的呢？我的答复就是一句话——从经验得来。”这就是哲学史上著名的“白板说”。他认为“人们单凭运用他们的自然能力，不必借助于任何天赋的印象，就能够获得他们所拥有的全部知识”。洛克又指出，“天赋观念”论的危害在于使一些自命为权威的人物把自己的观念说成是天赋的，强加于人从而堵死通向真理的道路。他的这些思想把17世纪英国唯物主义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

但是洛克的唯物主义又有其妥协性、不彻底性。他一方面承认知识来源于经验，但另一方面又把经验分为二类，一类是外部事物刺激我们的感觉引起的，叫做“外部经验”，另一类是由心灵内部的反省活动产生的，叫做“内部经验”，内部经验可以不依赖于外部对象由主观自生。他的内部经验说是唯心主义的。他的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还表现在他把事物的质分为“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两类。第一性的质是指物体的广延性、形状体积、运动等。第一性的质是万物固有的，人凭感觉能真实地感知事物所固有的这种性质。第二性的质如色、声、香味等并不是事物固有的，而只是凭主观感觉才形成的，是主体附加到客体上去的。洛克关于第二性的质的观点也是唯心主义的。在宗教观上，洛克更后退了，他承认上帝的存在，主张禁止无神论，认为无神论会威胁国家的基础。

17世纪法国哲学：笛卡儿和伽桑狄 17世纪时法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程度远远落后于英国，以国王为首的封建贵族力量比较强

大，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统治，新兴资产阶级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政治上都比较软弱，他们对在君主专制统治下分享一部分利益感到心满意足，资产阶级革命的形势远未形成。这种社会状况使法国的哲学思想笼罩着浓重的唯心主义和宗教的迷雾。但是既然法国资产阶级已经形成，他们与封建贵族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矛盾，同时他们又受到在英国兴起的唯物主义思潮的影响，因此当时的思想界在唯心主义的迷雾中多少透露一丝唯物主义阳光。笛卡儿和伽桑狄的哲学思想正是在这样的土壤中成长起来的。

笛卡儿(1596—1650)出身于贵族家庭，曾长期定居荷兰。荷兰是世界最早完成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在荷兰的生活对他的思想产生了很大影响。他的主要著作有《方法论》、《形而上学的沉思》、《哲学原理》等，其中大部分是在荷兰写的。笛卡儿不但是位哲学家，也是一位杰出的数学家、物理学家。笛卡儿的思想是矛盾的，作为一位自然科学家，他自发地趋向唯物主义，提出了许多闪烁着唯物主义光辉的思想，但作为一个哲学家，他又不免落入唯心主义的窠臼。他一方面反对经院哲学，主张革新科学，要使人成为自然的主人和统治者，但在政治上，却又主张“只求改变自己的欲望，不求改变世界的秩序”，表现出明显的保守性。这种矛盾性正是当时法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妥协性在思想上的反映。

综观笛卡儿的世界观，他是典型的二元论者，在“物理学”(这里所说的“物理学”是指一般的自然科学)中，他的思想具有积极的、世俗的内容，他认为世界是由物质构成的，物质是唯一的实体，是存在和认识的唯一依据。他还认为物质是按一定的规律不断运动着的，运动存在于物质之中。物质和运动构成了整个世界，他说：“给我物质和运动，我将为你们构造出世界来”。在这些方面，他的思想闪烁着唯物主义的光辉，对后来的唯物主义哲学产生了很大影响。但另一方面，笛卡儿又认为除了物质以外，还存在另一种实体，那就是思想或心灵。笛卡儿提出了一个唯心主义的命题：“我思故我在”。在这个命题中，他把思想看作是一个独立存在的实体，是先于物质并决

定物质的。他认为“我”这个实体的全部本质或本性，只是思想，它并不依赖任何物质性的东西。这样就陷入了二元论之中。笛卡儿又认为这两个实体最后都来源于上帝，他的二元论最后又归结为唯心论的一元论了。

如果说笛卡儿在物质观上还有一些唯物主义因素，那末在认识论上则是近代唯理论的第一个代表。所谓唯理论是同经验论相对的认识论派别，它只承认理性认识的可靠性，而否认感性认识的可靠性，否认理性认识依赖感性认识。关于理性认识的来源，他提出了“天赋观念”说，认为人的一些观念，如数学公理、逻辑法则、上帝观念等都是“与生俱来”的，是上帝赋予的，而不是靠感觉得来的。只有这些天赋的理性观念才具有真理性。他还认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不是实践，而是要看这种思想、观念是否清楚明白。只要这种思想、观念清楚明白，那就是真理，不管它是否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笛卡儿的认识论是典型的唯心主义先验论。

笛卡儿的唯心主义思想遭到了同时代法国哲学家伽桑狄的批判。伽桑狄(1592—1655)出身于农民家庭，曾当过神甫和法兰西皇家学院的数学教授，他的主要著作有《对笛卡儿〈沉思〉的诘难》、《形而上学研究》、《伊壁鸠鲁哲学体系》等。他认为世界万物是由原子和虚空构成的，灵魂也只是一种更精细的物质。原子由于有重量因此是运动着的，原子在虚空中运动和碰撞，互相结合，就形成了世界万物。原子的运动只是位置的转移。伽桑狄的原子论基本上是继承古希腊伊壁鸠鲁的原子论的，他创新的内容并不多，在某些方面从伊壁鸠鲁后退了。但是在资本主义刚兴起而天主教势力还占统治地位的法国，他重新举起唯物主义旗帜，具有新的时代意义，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反教会斗争在思想上的反映。

在认识论上，他尖锐地批判了笛卡儿的唯心的先验论，坚持了唯物论的反映论，这是他的另一项杰出贡献。他在批判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论时明确提出：“全部观念都是外来的，它们是由存在于理智以外的事物落于我们的某一感官之上而产生的”。

但是伽桑狄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他力图使宗教与唯物主义协调起来，这使他的思想蒙上了神学的阴影，他并不否认上帝的存在，认为原子是上帝创造的，存在着脱离肉体的不灭的灵魂。这些方面又暴露出了当时法国资产阶级的幼稚性，与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相比，伽桑狄不免黯然失色了。

荷兰唯物主义哲学：斯宾诺莎 在世界历史上，荷兰是第一个取得了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并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国家，进入17世纪时，它已是一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有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航海和贸易业，也是当时最强大的海上强国和殖民国家，它的文化也走在欧洲各国前列。但另一方面，荷兰的资产阶级革命并不彻底，封建土地所有制还没有被摧毁，封建势力还相当强大，已取得政权的资产阶级仍面临着与封建势力斗争的任务。斯宾诺莎正是生活在这样一个矛盾的时代里，他的思想也不能不打上时代的烙印。作为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斯宾诺莎基本上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但又不能摆脱唯心主义与宗教观念的束缚。

斯宾诺莎(1632—1677)出身于犹太商人家庭，因为他发表了一些被认为是离经叛道的言论，被犹太教会革除教籍，被迫离开城市，移居农村，以磨镜片度日。他虽蛰居乡间，但与西欧许多著名科学家、哲学家保持着联系，切磋学艺。他的主要哲学著作有《笛卡儿哲学原理》、《知性改进论》、《神学政治论》、《伦理学》等。

实体论是斯宾诺莎哲学体系的核心，也是他唯物主义思想的集中表现。他所说的实体是指整个自然界，也就是物质世界。他认为实体是唯一客观存在的，是无限的、永恒的。他还认为，实体是自因的，也就是自然界的存在是由其本身原因决定的，是自然界相互作用的结果，并没有超乎自然的东西作用于自然界，自然界不受超自然原因的支配。斯宾诺莎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并坚持从世界本身来说明世界，表现出了唯物主义思想。但他又把实体、自然和上帝等同起来，从宗教观点看来，上帝是自然的创造者，是超自然的。斯宾诺莎把上帝贬低到与自然相等的位置，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另

一方面也说明他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具有泛神论的倾向。

在认识论上，斯宾诺莎是唯理论者，但他与笛卡儿不同，笛卡儿是唯心主义的唯理论，斯宾诺莎则是唯物主义唯理论的重要代表。斯宾诺莎承认物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独立的客观物质世界是人们认识的对象。但在论述人们如何认识客观世界时，他否定感性认识的作用，认为感性认识是不可靠的，甚至是造成错误的原因。他认为唯一正确的认识是理性认识，理性认识不必依赖感性认识，而直接凭“理智的天赋力量”，用演绎推理的方法就可以获得。他的许多著作就是用几何学中推理证明的方式来写的。他认为只有用这种理性推论的方式获得的知识才是真理。用几何学方法来进行推理、论证，这是思想方法上的一大变革，它始于霍布斯等人，至斯宾诺莎进一步完善，这种方法否认感性认识的作用，有很大的局限性。但这种方法把科学的思维模式引进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用理性代替神性，其矛头是指向神学、教条主义和盲目尾随传统观念的，这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科学化起了一定作用。

斯宾诺莎认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有两个，一个是“内在标志”，也就是观念本身的明白、清晰，推理的无误。另一个是“外在标志”，也就是观念符合客观事物的实际。关于这两个标志之间的关系，他认为检验真理主要是靠“内在标志”，只要观念本身明白清晰、推理无误就必然与客观事物相符合。斯宾诺莎比笛卡儿前进了一步，把是否符合客观事物实际作为检验真理的一个标志，但又把它放在次要的地位。斯宾诺莎的理性认识论否认感性认识的作用，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志，他的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由此可见，即使是唯物主义的唯理论也不能提供认识世界的正确方法。

第二节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经济思想

近代政治法律思想的产生 17世纪是近代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诞生时期,这是由当时欧洲经济、政治、国际关系等状况决定的。17世纪是资本主义制度在西欧确立时期、经过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先后在荷兰和英国取得了统治地位,他们迫切要求通过国家和法律来保护自己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要求稳固地掌握国家政权。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资本主义的民族国家代替了封建国家,国家、民族的意识增强了,资产阶级需要用法律来维护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和主权。民族国家建立后,宗教、联姻、王位继承等已不能成为调整国际关系的手段。国家、民族利益的冲突、领土的归属、资本主义发展而引起的竞争、对殖民地的掠夺、海上争霸等已成为国际关系紧张化的新因素。这些新因素促使人们去寻找一种处理国际关系的新原则。文艺复兴以来,人们的思想方法发生了巨大变化,神权政治学受到猛烈冲击,政治法律也与其它学科一样,从神学中解放出来,“人们开始把一般的社会社会现象,特别是政治上各方面的关系,看作是自然现象,可以通过观察尤其是通过逻辑分析和推理加以研究,在这种研究中天启或任何其他超自然因素就不占什么重要地位了。”^①

正是在这种经济、政治、国际关系和文化背景下,近代政治法律思想冲破神权政治学和封建血缘关系的罗网脱颖而出。当时荷兰、英国在经济、政治方面走在西欧各国的前列,近代政治法律思想也最早在这两个国家诞生。

荷兰的政治法律思想:格劳秀斯与斯宾诺莎 雨果·格劳秀斯(1583—1645)出生在荷兰德佛特城,曾入来登大学学习,曾任律师、

^①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72页。

荷兰驻英公使，后因卷入内部政治斗争漩涡，被迫旅居巴黎等地。他的主要著作有《公海自由论》、《战争与和平法》等。

格劳秀斯是近代自然法理论的创始人之一。自然法是指超于实际施行的法律（称为实在法）之上并指导具体法律的抽象的法律原则。自然法这个概念在古代已存在，它的内容因时而异。古希腊、罗马的法学家认为自然法是从自然中产生的，因此称为自然法。他们把“永恒正义”、“普遍的道德标准”这些抽象的原则作为自然法的基础。中世纪的法学家则认为自然法就是神意。格劳秀斯从新兴资产阶级立场出发，用人的眼光，以人的理性为基础来考察国家、政治和法律，他说：“自然法是正确的理性的命令，它根据合乎理性或违背理性，指明人的行为在道德上的可行与否。”这样就摒弃了神性在自然法中的作用，把自然法看作是人类理性的表现，是自然存在的、永恒不变的、一切人共同的行为规范。一切实在法都应符合自然法的原则。他从自然法中引伸出了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各种规范。他认为人具有自然权利，这种权利包括“生命、躯体、自由”和所有权、财产权不容侵犯，他说：“当财产成立之后，一人若违反另一人的意志而掠夺他的财产，即为自然法所禁止”。这样自然法就具有了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自由的新内容。在国家问题上，格劳秀斯是社会契约说的主要倡导人之一。他认为人们各自出于自利的动机，在理性的昭示下，自愿订立契约，组成国家。人们订立契约组成国家“是为了运用公众的力量，并征得公众的同意，保证每个人使用自己的财产。”国家“是一群自由人为着享受公共的权利和利益而结合起来的完善的团体”。社会契约说在当时反封建斗争中是有积极意义的，它否定了“君权神授”、“朕即国家”等封建国家观念，把国家看作是人们根据契约而自愿组成的团体，它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私有财产，国家的掌权者必须履行契约中规定的义务。这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在国家观念上的反映。

格劳秀斯发展了国家主权的理论，他认为“所谓主权就是说它的行为不受另外一个权力的限制，所以它的行为不是其它任何人类